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47號

原告 玖肆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宇川

訴訟代理人 徐維良律師

被告 李明政即宙宇手機維修店

訴訟代理人 紀育泓律師

複代理人 張菡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8日
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主文第二項記載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，
應予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

書 記 官 林芯瑜